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2號

原告 謝孟隆

吳泳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謝孟隆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854元（含平日加班費64,496元、休息日出勤加班費5,358元、職業災害損害賠償102,000元）、給付原告吳永昉40,714元（含平日加班費39,873元、休息日出勤加班費841元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12,5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惟其中請求給付平日加班費、休息日出勤加班費合計110,568元（計算式：64,496元+5,358元+39,873元+841元=110,568元），應徵裁判費1,760元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174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6元（計算式：3,060元-1,174元=1,886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進遠